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俊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俊賢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孫仲賢、賴育杉之報案資料」。

二、訊據被告巫俊賢固坦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為其申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只是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存摺，且將提款卡密碼寫在紙上跟提款卡放在一起等語。惟查：

(一)被告之本案帳戶於如附件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犯罪者用以詐欺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遭詐騙之金額如數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節，有附件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而此部分事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本案帳戶確遭不詳詐欺犯罪者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匯款、提款所用。

(二)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被告提供他人使用，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金融機構之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提

01 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為防  
02 止他人取得帳戶或提款卡盜領存款，皆會妥善保管提款卡，  
03 且提款卡密碼乃存款人利用該提款卡之唯一途徑，一般人理  
04 應會將提款卡密碼默記在心，縱因擔心忘記提款卡密碼，而  
05 將密碼特別書寫下來，當會將密碼與提款卡分開放置並保  
06 管，以防止提款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遭人冒用之風險，此為  
07 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均應知悉之事。查被告正值壯年，及其  
08 於警詢中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乙情，可認被  
09 告為具有一定學歷及社會經歷之人，且無明顯智識程度匱乏  
10 之虞，應當知悉須妥善保管提款卡及密碼。

11 2.再者，財產犯罪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財物，是詐欺犯罪者於  
12 對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時，雖因為逃避追緝而使用人頭帳  
13 戶，然其為確保能夠順利提領詐得之贓款，自當使用經帳戶  
14 持有人同意提供之人頭帳戶，斷無冒著詐得之贓款因帳戶持  
15 有人掛失存摺或提款卡而無法提領、付出勞費卻無法實現犯  
16 罪利益，甚至為警鎖定追查等風險，而使用他人非基於己意  
17 脫離持有（如遺失、被竊等）帳戶之必要。復參諸本案帳戶  
18 交易明細，告訴人孫仲賢、賴育杉遭詐騙之款項經匯入本案  
19 帳戶後，旋即遭人密集分次提領而出，若非本案帳戶為不詳  
20 詐欺犯罪者確認安全無虞、可以實際掌控，不會遭帳戶持有  
21 人提領或掛失之情形下，不詳詐欺犯罪者豈敢使用且順利密  
22 集分次提領詐欺贓款。綜合上情，若被告未將本案帳戶之提  
23 款卡及密碼交由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殊難想像會有遺失之  
24 提款卡，又適因提款卡密碼與提款卡置於同處，並恰巧由不  
25 詳詐欺犯罪者所取得，且亦未遭被告將提款卡掛失致不詳詐  
26 欺犯罪者終得順利領取詐騙款項等如此巧合之情事，足認係  
27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

28 3.另刑法上之故意有「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及「不確定故  
29 意（間接故意，又稱未必故意）」之分。所謂「不確定故  
30 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31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此觀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甚

01 明。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係針  
02 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  
03 且今日一般人至銀行開設帳戶並非難事，如非供犯罪之非法  
04 使用，衡情自無置自己名義帳戶不用，而有取得他人帳戶使  
05 用之必要。又衡諸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  
06 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  
07 由流通使用該存摺、提款卡，而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  
08 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因特殊情況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  
09 亦必然深入瞭解用途再行提供以使用，方符常情；且存摺、  
10 提款卡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其本身並無任何交易  
11 之價值，且倘若淪落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  
12 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是無正當理由，將帳戶提供他人使  
13 用，客觀上足可預見其目的，係欲以該金融帳戶供作犯罪所  
14 得出入之帳戶或其他不法目的，否則應無隱匿自己名義帳戶  
15 而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必要。再利用電話、報紙或電腦  
16 之方式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  
17 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此應為一般  
18 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易於意會者，凡對社會動態尚非全然  
19 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40餘歲之成年  
20 人，已有相當之社會工作及生活經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  
21 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對於現今詐欺犯罪者經常誘使一般民  
22 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做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  
23 不法用途使用一節應有所悉，卻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4 交予不詳詐欺犯罪者，而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續實現，足  
25 徵前揭犯罪行為之發生猶仍不違其本意，是被告應具有幫助  
26 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從而，當認本案被告具  
27 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28 三、論罪科刑

####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31 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

01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02 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  
03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1)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6 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7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  
12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4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7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0 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  
21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22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3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24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25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26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27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  
28 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  
29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30 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 查被告想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詳後

01 述)，且其本案涉及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  
02 否認犯行。而刑之輕重比較，依刑法第35條規定。經綜其全  
03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06 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8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11 團詐欺告訴人孫仲賢、賴育杉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  
12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13 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4 (四)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就洗錢犯行自白，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並不相符，而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6 然被告所為僅幫助詐欺行為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  
17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8 刑度減輕其刑。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  
20 人使用，造成告訴人等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欺犯罪者得以逃  
21 避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對交易安全及  
22 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否  
23 認犯行，迄今尚未與任一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態度，又  
24 念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  
25 責內涵較低，暨審酌其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  
26 數2人，及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詳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  
28 識程度、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4條第1項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  
31 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未合，被告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

01 尚不得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依同條第3項仍得易  
02 服社會勞動，附予敘明。

#### 03 四、沒收部分

0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6 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供  
08 詐欺正犯使用，並未持有任何詐得即洗錢標的之財物，倘若  
09 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過苛，本院審  
10 酌被告的犯案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  
11 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另查無證據顯示  
12 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利益，乃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  
13 得。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5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6 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林怡芳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986號

24 被 告 巫俊賢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巫俊賢雖預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  
29 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30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  
31 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前某

01 日，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  
03 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嗣該不詳詐欺犯罪者取得本案郵局帳  
04 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5 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  
06 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07 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匯至本案郵局帳  
08 戶內，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以此製造資金斷點之方式隱匿  
09 犯罪所得去向。

10 二、案經孫仲賢、賴育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巫俊賢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13 之犯行，辯稱：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是遺失，因為帳戶很久沒  
14 有用，所以有將密碼寫在紙上跟提款卡、存摺放在一起等  
15 語。然查：

16 （一）告訴人孫仲賢、賴育杉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旋  
17 遭轉匯或提領一空等情，業據告訴人2人於警詢中證稱綦  
18 詳，並有告訴人孫仲賢之對話紀錄；告訴人賴育杉之對話紀  
19 錄、手機交易明細；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等在  
20 卷可稽，足認本案郵局帳戶確實供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他人匯  
21 款使用。

2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縱如被告所陳其無法記憶提款卡之密  
23 碼而有將之記載之必要，亦當將該記載密碼之紙張與提款卡  
24 分開存放，以免同時遺失後有遭他人盜領之風險，惟其卻甘  
25 冒遺失、被竊，致存款損失之風險，將提款密碼寫在紙上與  
26 提款卡一同存放隨身使用背包，其所述顯與常情有違，實難  
27 採信。再詐欺集團為確保取得不法利益，依常理判斷，其所  
28 提供遭詐騙者匯款之帳戶，必係其等所可掌控之帳戶，亦即  
29 無庸擔心該帳戶密碼無法使用或遭人掛失止付等情，而一般  
30 人若遺失存摺、提款卡、密碼，慮及該帳戶恐遭不法人士利  
31 用或存款遭盜領，通常會即刻前往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

在此種情況下，詐欺集團豈會利用他人遭竊或遺失之帳戶，而陷於該帳戶若遭所有人掛失止付致無法提領金錢之不利地位及風險之理。本件告訴人2人係受詐騙而將款項匯至本案郵局帳戶，顯見該詐欺犯罪者於向告訴人2人詐騙時，確有把握本案郵局帳戶不致遭掛失，而此等確信，在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由竊取或拾獲之情形，實無可能發生，足認本案郵局帳戶應係被告自行提供他人使用。復參諸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款項一經匯入後，隨遭密集分次提領而出，若本案郵局帳戶非經詐欺犯罪者確認安全無虞、可以實際掌控，不會遭帳戶持有人提領或掛失之情形下，詐欺犯罪者豈敢使用且順利密集分次提領詐欺贓款，益徵被告故意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無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檢察官 曾亭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范芳瑜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1 | 孫仲賢 | 113年3月27日12時許 | 佯稱可投資泰達幣換幣賺錢云云。                     | 113年3月28日18時47分許      | 1萬元         |
| 2 | 賴育杉 | 113年2月6日16時許  | 假意網友交友後，佯稱共同出遊要訂房、公司急用、媽媽被羈押，需借錢云云。 | 113年3月26日10時57分許、58分許 | 10萬元<br>7萬元 |